

#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1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质量、降低物流成本。

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7 年 8 月 22 日